

# 南昌市教育局

## 关于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 质量的实施意见》校建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新区（开发区）教办：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16号）精神，结合我市校建工作实际，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1. 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情况：**书面汇报各辖区内教师周转宿舍情况（包括教师周转宿舍现状，学校教师周转宿舍规划建设方案，解决教师工作学校住房难问题的举措和好的做法，问题及建议）。

**2. 消除大班额建设方案：**在《南昌市存在大班额问题的学校9月报表》基础上继续深入摸排存在大班额的学校，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学校建设，把学位建设规模、标准纳入周边可建设配套学校的小区或已建成学校统筹安排，确保学位供

给。制订针对每校实际情况的消除大班额一校一策方案。

3. 以上两书面材料请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之前上报纸  
质和电子稿发至邮箱 189189726@qq.com。

